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參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廖家玄於偵訊時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金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接續執行另案，而於109年4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號解釋意旨，衡諸被告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核有不同，侵害之法益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屬有異，前後各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尚難認就本案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是以本案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02 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
03 顯不足取。並考量其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
04 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
05 11頁至第26頁），足認被告素行不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6 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以徒手犯案之手
07 段、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素
08 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被告所竊得之電纜線3捆，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被告
11 迄今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金湘雲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633號

05
06 被 告 陳金賢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
08 （高雄○○○○○○○○○○）
09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金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5 交簡字第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
16 6日執行完畢，復接續執行其他案件，於109年4月9日罰金易
17 勞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25日上午7時
18 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
19 市○○區○○路000號工地，見該工地無人看管，竟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工地內廖家
21 玄所管領之電纜線3捆（價值共計新臺幣5萬元），得手後，旋
22 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廖家玄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
23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廖家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7 諱，復經告訴人廖家玄於警詢中指述綦詳，並有現場照片與
28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45張及監視器光碟2片在卷可
29 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陳金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31 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01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02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03 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
04 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爰
05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檢察官 王亮欽